



家庭中，可能存在未成年人被侵害的“隐秘的角落”。

此案中，12名公职人员因失职失责被严肃问责处理。任海涛表示，通常情况下，由于家暴具有封闭性、隐秘性和突发性，相关证据难以及时收集，这也阻碍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当事人的顺利申请。

可以与之对照的是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一起相关案件中，13岁智力残疾男孩被父亲打得鼻青脸肿，因医生及时报告，检察机关

包括及时书面告知当地居委，每月联系交流一次，并对不当行为进行干预。

但实践中，谁来认定，谁来审查，谁来否决，仍不排除将未成年人送入“恶魔”之手的可能。直白点说，最低限度义务的实现可能是一种奢侈，委托监护人行使监护职责估计主要靠“道德律”和内心的良善。

“我们首先要考虑孩子的意愿，不能强迫没有监护意愿的人，如果最后找不到合适的人，只能走社会救助的渠道。目前法律只能是一种态度，并不意味着法律出台了，问题就能解决，需要时间慢慢发展和落实。”任海涛认为。

2021年施行的新版“未保法”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纳入国家制度体系，意味着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早期发现机制得以建立。一个共识在于，老师、收治医生以及亲戚，是最有可能发现儿童遭受虐待的人群。

日前，江苏宿迁，6岁女童身边的性侵害者刘某某被揪出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4年。而这个性侵线索，是由当地一名医生在接诊时发现的。徐医生说，当时他发现女孩身体异常后，第一时间留存了证据线索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而徐医生能有这样的意识，源于他主动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的做法。

而在此前，备受关注的甘肃12岁女孩被强奸案一审宣判。

顺利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，并责令其父亲接受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。

前述的南通一名男童被亲生母亲虐待致截肢的事件中，早在去年，学校发现孩子有被虐待的情况后，联合相关部门与孩子母亲交涉，后者曾保证不会再欺负孩子，但最后悲剧仍然没有避免。如果家长未作出行为的改正，这时候，社工介入并进行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很有必要。

而成年后的孩子，也有主动或被动寻求家庭教育指导的可能。姚燕闻，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，几年前的入职初期，她曾主动帮助过一名9岁未走出家门、常年戴着口罩的躁郁症女孩心儿。心儿的家庭结构特殊，妈妈因煤气泄漏去世，爸爸再婚，只有她跟着奶奶生活。“第一次找到她时，她本能地想要逃掉，居委围着她问，她压力很大。”

当时只有她说了一句：如果不想聊，你就走吧。“我是第一个放她走的人。”姚燕闻说，她和心儿有个诺言：准备好了再见面。“我愿意静待花开，她知道有我这个社工陪伴者的存在，你转身，我一直都在。”久而久之，姚燕闻陪心儿去买菜、开火、烧饭，关系建立好了，也渐渐疏通了她的情绪。这么多年过去，心儿顺利本科毕业，姚燕闻润物细无声地影响了她。

（文中提及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）

